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三月

## 声　明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7,837.84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①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②2012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进行分红，则需考虑利润分配影响）；③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收购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②五家子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其中，傲翼新能源的历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股权价格系根据预评估结果确定，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6、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37.84万股A股的行为 |
|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凌钢股份 | 指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凌钢集团 | 指 |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朝阳市国资委 | 指 |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傲翼新能源 | 指 | 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龙山公司 | 指 | 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尊远投资 | 指 | 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油页岩 | 指 | 一种矿石，由藻类等低等浮游生物经腐化作用和煤化作用而生成，属于非常规油气资源；以资源丰富和开发利用的可行性而被列为21世纪非常重要的接替能源，它与石油、天然气、煤一样都是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 |
| 页岩油 | 指 | 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起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起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砂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在固体矿产领域页岩油是一种人造石油，是油页岩干馏时有机质受热分解生成的一种褐色、有特殊刺激气味的粘稠状液体产物。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　名　称：Lingyuan Iron &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凌钢股份

证券代码　：600231

注册资本　：80,400.22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董事会秘书：文　广

联系电话　：86-421-6838192

联系传真　：86-421-6831910

邮政编码　：122500

电子邮箱　：lggf_zqb@yahoo.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专注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领域，业务相对集中，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为减少业务相对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平滑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

随着全球范围内对石油需求与日俱增，石油供求矛盾越发突显，使得近年来石油价格居高不下，各种轻、重燃料油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石油等传统能源短缺问题的日益严重，人造石油的地位越发重要，油页岩矿以其资源量大、易开采加工等特点，逐步成为重要的石油接替能源和能源紧缺国家的开发热点。我国从20世纪末开始，成为石油纯进口国；并且国内现有石油探明可采储量预计还可开采20年。因此，今后10至20年内，石油供求的紧张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剧，亟需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作为重要的油气资源替代产品来弥补此差距。由此可见，在我国开采加工油页岩资源业务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本公司需要拓宽经营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目前油页岩资源良好的投资前景，公司拟通过合理方式进入油页岩开采加工领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五家子地区油页岩探矿权，且该矿产探明储量约3亿吨，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该公司75%的股权并对上述油页岩矿产进行投资开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降低公司原有业务相对单一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股票发行价格和股票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27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且最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①"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70元/股。

②本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鉴于2012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具体金额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若本公司进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需要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即以利润分配后的数值作为每股净资产金额。

③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7,837.84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需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 | 55,000 | 55,000 |
| 2 | 五家子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80,000 | 80,000 |
| | 合　计 | 135,000 | 135,000 |

注：鉴于①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所需资金总额暂以评估预估值确定，最终金额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再作修订；②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资金额系通过初步可行性分析概定，最终金额待可行性分析报告最终定稿后再做修改。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本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为：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龙山公司持有的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并对傲翼新能源增资。根据朝国资发〔2011〕37号文件，朝阳市国资委委托凌钢集团管理龙山公司，凌钢集团在委托期限内拥有该公司收益，凌钢集团对龙山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收购龙山公司持有的傲翼新能源50%股权并对其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持有公司43,14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7%。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7,837.84万股，若按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36.49%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

4、本次资产收购等行为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上市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所需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 | 凌钢股份 | 55,000 | 55,000 |
| 2 | 五家子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傲翼新能源 | 80,000 | 80,000 |
| | 合　计 | – | 135,000 | 135,000 |

注：鉴于①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所需资金总额暂以评估预估值确定，最终金额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再作修订；②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资金额系通过初步可行性分析概定，最终金额待可行性分析报告最终定稿后再做修改。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本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产收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收购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勇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黑色及有色金属开发。

2、历史沿革

①傲翼新能源的成立

傲翼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8月，由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

傲翼新能源成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凌钢集团 | 2,000 | 50% |
| 2 | 尊远投资 | 2,000 | 50% |
| 合　计 | | 4,000 | 100% |

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傲翼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凌钢集团将所持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转让予龙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翼新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龙山公司 | 2,000 | 50% |
| 2 | 尊远投资 | 2,000 | 50% |
| 合　计 | | 4,000 | 100% |

龙山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朝阳市国资委拥有龙山公司100%股权；根据朝国资发〔2011〕37号文件，朝阳市国资委委托凌钢集团管理龙山公司，并拥有该公司收益。

尊远投资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张向清和丑川分别持有该公司90%及10%的股权。

3、简要财务情况

傲翼新能源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
|---|---|
| 资产总计 | 6,369.00 |
| 负债总计 | 2,371.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97.86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2.86 |
| 利润总额 | –2.86 |
| 净利润 | –2.14 |

4、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情况

傲翼新能源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五家子地区油页岩探矿权。该矿区位于凌源市南直距37.5公里，勘探面积约28.41平方公里，经辽宁省第三地质大队详细勘探及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评审，油页岩储量约3亿吨。目前，傲翼新能源正在办理上述矿产采矿证。

傲翼新能源的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黑色及有色金属开发；目前，傲翼新能源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凌钢股份与龙山公司之协议

本公司与龙山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26日

②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购买而乙方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A"）。

③定价原则、评估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

甲方应当自标的资产A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收购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④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有关傲翼新能源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向傲翼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乙方所持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

④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

⑤过渡期

①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A交割完成日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包含资产交割日。

②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傲翼新能源，乙方应当保持傲翼新能源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③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标的资产A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④在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A进行处置、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⑥交割

①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A的交割应在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②傲翼新能源的本次股权变更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③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A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资产交割日后标的资产A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④乙方应协助将标的资产A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取得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A的交割。

⑦相关费用和税收

①因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双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②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2、凌钢股份与尊远投资之协议

本公司与尊远投资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26日

②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购买而乙方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傲翼新能源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B"）

③定价原则、评估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

④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有关傲翼新能源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向傲翼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龙山公司所持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

④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

⑤过渡期

①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B交割完成日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包含资产交割日。

②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傲翼新能源，乙方应当保持傲翼新能源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③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标的资产B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④在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B进行处置、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⑥交割

①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B的交割应在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②傲翼新能源的本次股权变更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③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B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资产交割日后标的资产B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④乙方应协助将标的资产B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取得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B的交割。

⑦相关费用和税收

①因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双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②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三）凌钢股份与尊远投资之协议

本公司与尊远投资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26日

②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购买而乙方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傲翼新能源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A"）。

③定价原则、评估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

甲方应当自标的资产A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收购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④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有关傲翼新能源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向傲翼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龙山公司所持傲翼新能源75%的股权；

④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

⑤过渡期

①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A交割完成日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包含资产交割日。

②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傲翼新能源，乙方应当保持傲翼新能源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③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标的资产A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④在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A进行处置、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⑥交割

①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A的交割应在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②傲翼新能源的本次股权变更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③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A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资产交割日后标的资产A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④乙方应协助将标的资产A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取得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A的交割。

⑦相关费用和税收

①因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双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②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2、凌钢股份与尊远投资之协议

本公司与尊远投资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26日

②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购买而乙方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傲翼新能源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B"）

③定价原则、评估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

④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有关傲翼新能源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向傲翼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龙山公司所持傲翼新能源25%的股权；

④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

⑤过渡期

①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B交割完成日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包含资产交割日。

②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傲翼新能源，乙方应当保持傲翼新能源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③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标的资产B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④在过渡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B进行处置、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傲翼新能源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⑥交割

①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B的交割应在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

②傲翼新能源的本次股权变更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③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B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资产交割日后标的资产B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④乙方应协助将标的资产B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取得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B的交割。

⑦相关费用和税收

①因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双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②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四）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以及对能源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世界石油市场供需失衡，油页岩等替代能源异军突起，受到特别关注，成为能源紧缺国家开发和利用新兴能源的投资热点。我国从20世纪末开始，成为石油纯进口国；并且国内现有石油探明可采储量预计还可开采20年。因此，今后10至20年内，石油供求的紧张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剧，亟需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作为重要的油气资源替代产品来弥补此差距。总体看来，随着页岩油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相关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尊远投资、龙山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3月26日

②注册资本增加及出资的认缴

根据2013年3月26日签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尊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乙方所持傲翼新能源25%的股权和丙方所持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

甲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扣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收购款后的余额，向傲翼新能源增资。本次甲方对傲翼新能源增资的每出资额认购价格，按照傲翼新能源在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经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值确定。

③增资出资的缴付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向傲翼新能源的增资。

④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以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有关傲翼新能源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③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向傲翼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乙方所持傲翼新能源50%的股权；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

⑤各方承诺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及时主动的向相关审批机关报送本协议及有关文件，以申请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本次增资。

乙方、丙方承诺傲翼新能源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丙方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傲翼新能源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傲翼新能源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油页岩开采及页岩油提炼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该部分资产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傲翼新能源的方式进行持有和开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业务整合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随着新股东的引入，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3、凌钢股份不会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动。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但同时公司会增加油页岩开采及页岩油提炼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会得到扩大，并使得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均相应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改善现有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二）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产品业务线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加盈利能力，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改善现金流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采矿权证及相关土地权使用证办理的风险

目前，傲翼新能源已拥有五家子地区油页岩矿探矿权，经辽宁省第三地质大队详细勘探及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评审，油页岩储量约3亿吨，但尚未取得该矿区的采矿权及相关土地权使用证。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该矿区采矿证及相关土地权证，需要经过相关机构的审批程序，但上述程序能否顺利进行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采矿权证及相关土地权使用证办理延期，甚至不能成功办理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投资建设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由于本公司此前未从事过相关业务，缺乏具体的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因此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与计划存在一定偏差。此外，尽管本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或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除原有业务外，公司将新增油页岩开采和页岩油提炼相关资产和业务，并且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扩展和规模扩大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随之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适应公司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贡献度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资产收购等行为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3-002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6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股票停牌1天。停牌当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具体事项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7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3-00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